

岑溪市农业农村局档案室维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岑溪市石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对位于岑溪市农业农村局档案室的室内墙面、地板维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。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2、工程内容：指定区域的墙面、地板维修。

3、工程量及单价：

(1) 内容：防水补漏，数量：1项，单价：3200元，小计：3200元；

(2) 内容：修剪树枝，数量：1项，单价：600元，小计：600元；

(3) 内容：拆、装木地板（含下料、拆卸），数量：10.5平方米，单价：223.81元，小计：2350元；

(4) 内容：零散刮腻子，数量：1项，单价375元，小计375元。

数额总计：6525元

二、承包方式

1、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即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、工具及劳动力，并保证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三、工期

1、工程自2026年5月8日开工，至2026年5月9日竣工，共计2个自然日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- 1、合同价款按照实际面积核算后价款结算。
- 2、结算方式为提供发票后转账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一个工作月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- 1、保修期1年（自验收合格日起算）。保修期内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（含材料与人工）
- 2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2、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5.8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石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美宏

签订日期：2026.5.8

履约结算验收书

根据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，我单位对（岑溪市农业农村局档案室维修）项目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（岑溪市石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提供的货物（或工程、服务）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验收方式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验收		
序号	名称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（或服务内容、标准）	数量	单位
1	防水补漏		1.00	项
2	砍树		1.00	项
3	拆、装木地板		10.50	平方米
4	刮腻子		1.00	项
合计：6525 元				
实际工期日期		2026.5.8	竣工验收日期	
			2026.5.9	
验收具体内容				
验收小组意见	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已按图验收。		
		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： 无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孔竟标、廖雪团、谭秋				
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：				
或受邀机构的意见（盖章）：				
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				
联系人：				
联系电话：				
		2026 年 5 月 9 日		
承包人的意见（盖章）：		发包人的意见（盖章）：		
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		
联系电话：		联系电话：		
				
		2026 年 5 月 9 日		

